

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
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
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

Jilin Young&Good Law Firm

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恒兴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016 室

电话：0431-81151323

邮编：130000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
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。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公司委托，指派赫梓程律师、王明哲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**2025年4月9日**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**2025**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（含通讯方式）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于**2025年04月24日**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**2025**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张云松主持。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**4**名，代表股份数**121,856,317**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67.71%**。因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导致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**0**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**0**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导致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**0**人，未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权力，但实际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已经达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67.71%**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

1、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**4**名，代表股份数**121,856,317**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67.71%**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。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、列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导致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未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权力，但实际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已经达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免去张明博公司监事职务议案》

议案二：《关于提名王嘉曦为公司监事议案》

议案三：《关于免去张雪公司董事职务议案》

议案四：《关于提名邱忠轩为公司董事议案》

议案五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，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、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导致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表决投票，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

（二）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

1、《关于免去张明博公司监事职务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张明博先生自任职以来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现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、内部结构化调整等原因，免去其公司监事职务，专职于技术研发相关业务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 856, 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提名王嘉曦为公司监事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张明博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王嘉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 856, 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免去张雪公司董事职务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张雪女士自任职以来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现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、内部结构化调整等原因，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 856, 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《关于提名邱忠轩为公司董事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张雪女士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邱忠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 856, 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现修改为第六条：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21, 856, 317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；反对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%**；弃权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%**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导致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0** 人，未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权力，但实际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已经达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67.71%**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影响议案的表决和通过结果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导致网络投票未申请成功，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0** 人，未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权力，但实际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已经达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67.71%**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影响议案的表决和通过结果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本所留存一份，其余两份交付吉林省
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
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。)



负责人：袁铭

经办律师：赫梓程

经办律师：王明哲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